证券代码: 874222 证券简称: 欣战江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删除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	-
部分条款中"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审计委员会"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董
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董事长系	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	<b>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 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等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司合并; 权激励;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 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 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己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 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 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 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 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 本公司。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 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 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 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八)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十)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三)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 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 (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三)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

联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 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 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 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 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 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 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 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 算基准日。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 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后,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 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 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 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其他 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 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 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 讨论时间。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后,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 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 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七条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三 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并按照相应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会议召 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 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条所规定 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限可以缩短或 者豁免。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会议召 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 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条所规定 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限可以缩短或 者豁免。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会采用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如有,公司有两位或两位 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如有,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 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 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为:

-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 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 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 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 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 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会议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 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股 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会议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股东会在对选举董事进行表决前, 会议主持人应当明确告知与会股东,该 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 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候选人,并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出 席会议股东投票时,若选票上该股东使 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 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 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 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股东大会在对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明确告知与会 股东,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 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 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 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标注其使用 的表决票数。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若 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 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 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在会上向 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 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股票权利。计票人 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 正、有效。

为确保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分开逐项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 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 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应 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 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独立董事 效选票。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 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以 确保股东正确行使股票权利。计票人员 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 有效。

为确保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逐项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会议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 高到低排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 事得票总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会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 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 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 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 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总数必须达到出席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 上;
-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若再次选举未能决定当选者,应在下次股东大会

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 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 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 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出董 事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 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若再 次选举未能决定当选者,应在下次股东 会会议进行选举;
- (三)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会议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会议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选举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 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 完毕后,应由股东会会议计票人清点票 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候选人所得 票数,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 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 会议进行选举;

(三)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 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 大会会议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的二个月以 内召开。

选举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应由股东大会会议计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2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 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说明或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 形、拟选任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职 务的纪律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 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说明或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 形、拟选任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会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 规定);

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 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 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 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 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 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 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 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三)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有职工代 表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 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3名为独 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独 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 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 保事项: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主任:

(十七) 经股东会授权, 在3年内 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或电话通 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对 于紧急事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 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 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 保事项: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主任: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 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 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或电话通 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对 于紧急事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 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经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 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监事 的,应当保证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 第(一)、第二项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 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 除董事、监事(如有)以外的其他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 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四)所有者权益,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 (六)本章程项下"总资产"、"净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 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所有者权益,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 (六)本章程项下"总资产"、"净资

产"、"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	产"、"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
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四)公司现任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3日通知或送达。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条所规定的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缩 短或者豁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